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重要项目中标进展暨签署中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代建段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高速铁路扣件)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52,559,806.20元人民币(含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高速铁路扣件)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457,982,047.50元人民币(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公司和买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止。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公司按照买方供应需求计划进行生产与供应,买方按照进度款、结清款等流程进行支付,如项目顺利履约,预计将在未来合同执行期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进度安排、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进度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合同执行中可能发生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交货或提供服务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中标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代建设段F01包件高速铁路扣件项目(招标编号:T0WZ202501400)及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高速铁路扣件)项目(招标编号:T0WZ202501400、物资名称:高速铁路扣件、包件号:F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近日,公司与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站铁路建设项目管理部签署了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代建段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高速铁路扣件)采购合同;与上海国铁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通苏嘉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高速铁路扣件)采购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铁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由于本次项目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进行,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站铁路建设项目管理部签署了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代建段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高速铁路扣件)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52,559,806.20元人民币(含税);与上海国铁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通苏嘉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高速铁路扣件)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457,982,047.50元人民币(含税)。

(二)交易对方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交易对方情况

(1)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代建段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高速铁路扣件)采购合同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丽建 注册资本:39,883,43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东路80号 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运输设备修造、工程总承包及管理、运输生产资料购销、工程设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海上、陆路、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装卸搬运、仓储,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餐饮管理(非实物方式),房地产和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商务信息咨询,铁路运输技术领域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铁路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和服务,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租赁,保洁,白蚁防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卫生防疫技术领域内及环境监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旅馆,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高速铁路扣件)采购合同

①上海国铁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利国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00号16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②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光 注册资本:1,424,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5月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00号1608室、1506号地下一层A区及B101-1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96%、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36%、上海久事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20.64%、厦门中金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持股14.04%
③通苏嘉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保权 注册资本:4,780,7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新城大道北路1555号恰恰大厦2号楼22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旅游业务;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3.66%、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31.63%、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71%

注:持股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四舍五入。

2、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铁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其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

3、2022-2024年度,公司对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4%、6.87%、12.71%;公司与上海国铁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通苏嘉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无相关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代建段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高速铁路扣件)采购合同

买方: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站铁路建设项目管理部

卖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52,559,806.20元人民币(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计划和报告:在合同签署后7日内或发货前28日,买方向卖方提出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卖方收到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2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

合同价款的支付:买方按照进度款、结清款等流程进行支付。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凭发票、付款申请书等单据按月向买方结算货款。买方收到单据后,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在扣除该批合同材料价值5%的结清款后,在到货检查合格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该批合同材料95%的价款。

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28日内,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不计息支付给卖方结清款。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结清款待纠纷最终解决后28日内不计息付清;支付前,买方有权扣除因质量纠纷而遭受损失及支付的费用;如果结清款不足以弥补买方前述损失和费用的,卖方还应另向买方补足前述损失和费用。但结清款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合同材料质量的保证责任。

质量保证期: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为1年,从建设项目经主管部门初验运行之日起计算。

违约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合同材料货款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扣,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误期赔偿费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解除合同。若卖方未能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在约定时间内消除质量缺陷,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由于卖方供应的合同材料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买方或任何第三人财产、人身的任何损失,责任应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卖方主张其他赔偿责任。

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买卖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可选择"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高速铁路扣件)采购合同

买方:上海国铁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通苏嘉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生效条件: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计划和报告:在合同签署后,买方向卖方提出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卖方收到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2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

合同价款的支付:买方按照进度款、结清款等流程进行支付。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凭发票、付款申请书等单据按月向买方结算货款。买方收到单据后,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在扣除该批合同材料价值5%的结清款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该批合同材料95%的价款。

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28日内,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不计息支付给卖方结清款。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结清款待纠纷最终解决后28日内不计息付清;支付前,买方有权扣除因质量纠纷而遭受损失及支付的费用;如果结清款不足以弥补买方前述损失和费用的,卖方还应另向买方补足前述损失和费用。但结清款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合同材料质量的保证责任。

质量保证期: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为1年,从建设项目开通运营(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违约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合同材料货款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扣,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误期赔偿费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解除合同。若卖方未能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在约定时间内消除质量缺陷,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由于卖方供应的合同材料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买方或任何第三人财产、人身的任何损失,责任应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卖方主张其他赔偿责任。

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买卖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可选择"向上海国铁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合计为510,541,853.70元人民币(含税),不含税金额合计为451,806,950.18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2.05%。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公司按照买方供应需求计划进行生产与供应,买方按照进度款、结清款等流程进行支付,如项目顺利履约,预计将在未来合同执行期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进度安排、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进度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合同执行中可能发生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交货或提供服务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南京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百龙创园(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市场、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百龙创园(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龙"),公司直接持有南京百龙100%的股份。

根据《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投资主要目的:加强海外销售团队建设,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公司主要产品定位中高端,具体包括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抗性糊精、聚葡萄糖、阿洛酮糖、异麦芽酮糖醇等,为国内乃至全球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多品种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俄罗斯、韩国等国家和地区,海外市场一直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是公司必须持续挖掘和深耕的重要市场。南京作为长三角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和科技创新高地,具有显著的区位、人才与信息优势。设立南京子公司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国际贸易相关人才的引进,依托南京的区位优势加大海外客户的拓展、开发以及技术交流,有利于提高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增强海外客户服务能力与整体盈利水平。

(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百龙创园(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5、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1号3102室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发挥自身品牌、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优势,能够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尤其是海外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发挥积极作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市场、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9日~2026年3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433,42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888,605.2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1元/股~9.9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1)以及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9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33,4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4%,成交的最高价为9.93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最低价为4.31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888,605.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持有公司股份342,559,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24,12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04%,本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6,465,33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1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45%。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4,125,000	否	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行	7.04%	2.11	贷款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2,559,785	29.99	72,340,337	96,465,337	28.16	8.45	0	0	0	0
合计	342,559,785	29.99	72,340,337	96,465,337	28.16	8.45	0	0	0	0

三、股份质押说明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目前,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 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于2025年8月15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32UT)"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80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2.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于2025年8月15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32DT)"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80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01,000,00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32UT)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5,000	2025/8/15	2026/2/11	2.0%	5,000	50.00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32DT)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5,000	2025/8/15	2026/2/11	2.0%	5,000	50.00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6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10,000万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9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接续采购办公室")组织的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以下简称"本次接续采购")。根据接续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2月10日发布的《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部分药品拟中选本次接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药品适应症	规格包装
1	依折麦布片	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	10mg
2	替米沙坦片	用于成年人原发性高血压的治疗。	40mg
3	格列齐特缓释片	用于单用饮食控制、运动治疗和减轻体重不足以控制血糖水平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	30mg
4	奥美沙坦酯片	本品适用于高血压的治疗。	20mg
5	瑞格列奈片	用于饮食控制、减轻体重及运动锻炼不能有效控制其高血糖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	1mg

注1:上述主要拟中选药品系公司参与本次接续采购的药品中收入规模排名前五的品种;

注2:根据本次接续采购规则,公司暂无法计算拟供应数量;

注3:本次拟中选药品的采购周期为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除上述主要拟中选药品外,公司另有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等8个药品参与本次接续采购并拟中选。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拟中选产品2024年及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情况表:

序号	品种名称	2024年度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例(%)
1	依折麦布片	21,324.64	6.19	25,788.74	10.23
2	替米沙坦片	20,325.57	5.90	16,208.64	6.43
3	格列齐特缓释片	30,772.67	8.93	18,564.61	7.37
4	奥美沙坦酯片	31,933.19	9.27	21,169.94	8.40
5	瑞格列奈片	11,481.87	3.33	8,982.57	3.56

注:上述收入中2025年前三季度收入未经审计。

本次接续采购是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中选结果预计于2026年3月底落地实施,即各省医疗机构开始按中选结果与厂家签署采购合同,并按滚动年进行采购。尽管本次接续采购拟中选药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可以最大程度稳固现有市场份额,公司有望凭借品牌影响力及可靠的供应保障能力等,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药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集中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5英特集团SCP002,债券代码:012581269)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项简称	25英特集团SCP002
债项代码	012581269
发行金额	人民币3亿元
起息日	2025年6月3日
发行期限	269天
债项余额	人民币3亿元
偿还类别	本息兑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1.80%
本息兑付日	2026年02月27日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	303,979,726.03元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经纬

联系方式:0571-86022552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凯旋

联系方式:0571-86475508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682、021-23198888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